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茂成

0000000000000000

南嚙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麗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甲女（刑事案件代號0000-000000）

輔助人 甲女之母（刑事案件代號0000-000000A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7,2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官佳慧